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49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周鴻俊

被告 陳秀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626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前手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商銀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至民國95年11月22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本金新臺幣2萬7626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萬泰商銀業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登報公告，原告屢次催告被告償還，猶置之不理，爰本於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簡易申請
04 書、約定條款、帳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公
05 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0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
0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
08 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
09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
10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11 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
14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7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陳昌哲